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DZGS-X2026-0002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丰县玉米、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

采购包：（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农业农村局（机关））的（2026年丰县玉米、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1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54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